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19〕4号

关于做好中小學生 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积极回应当前广大家长对中小學生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學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中小學生校內課後服務，是發揮中小學校在課後服務中的主渠道作用，利用中小學校在管理、人員、場地、資源等方面的優勢，在規定教學任務之外開展的便民服務措施。做好中小學生校內課後服務工作，普遍建立彈性离校制度，是綜合施策減輕中小學生過重課外負擔、促進中小學生健康成長，以及幫助家長解決按時接孩子放學困難的重要舉措，是教育為民服務、政府為民辦實事，使人民群眾具有更多獲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從“以人民為中心”的高度出發，進一步強化責任意識和擔當意識，切實做好中小學生校內課後服務工作。

二、基本原則

1. 學校為主。校內課後服務的實施主體是中小學校。對於家長要求在校外另行實施的，中小學校要主動提醒家長選擇有資質、有保障的課後服務機構。

2. 自願選擇。中小學生是否參加校內課後服務，由學生家長自願選擇。中小學校要事先充分征求家長意見，主動向家長告知服務方式、內容、時間、場地、師資、費用等事項，方便學生家長選擇。

3. 規範服務。要遵循教育規律和學生成長規律，圍繞培養學生興趣愛好、促進學生綜合素質，科學合理確定服務內容及形式。堅決防止將課後服務變相成為集體教學或“補課”。不得因此增加學生課業負擔。

4. 公益普惠。建立完善成本分擔機制，採用政府財政補助和

学校支持、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的做法，坚持公益导向，不得营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财政投入为主，为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5. 稳妥推进。统筹考虑城乡差异、学段差异、地域差异等因素，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把好事办好。对确实不具备条件但有课后服务需求的，要积极协调学校、社区、校外活动中心等资源，做好课后服务工作。

三、组织实施

1.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以小学中低年级学生为重点服务对象，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亟需服务群体。

2. 服务时间。一般从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下午放学后开始，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18:00。具体时间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原则上以一学期为相对固定期。

3. 服务内容。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增强实践，提供丰富多样的校内课后服务，主要是安排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贫困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

4. 组织方式。学校事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制定本校课后服务方案，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学校向家长公开方案，接受家长申请，学校审核后统一组织、统一实施。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1)学校利用自身资源开展课后服务。师资以本校教职工为主，向其发放合理报酬。推动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适当考虑学校和单位开展课后服务因素，学校和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学校师资力量不足的，可以临时聘请退休教师、体育教练、文艺科普工作者、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校外专业人员参与校内课后服务，临时聘请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学校依法规范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合同或协议支付劳动报酬和保障相关待遇。

(2)学校联合公益组织开展课后服务。积极动员社区、志愿者团体等公益组织力量，到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学校提供场地、设施等条件，公益组织提供经费、师资等支持。

(3)学校引入社会机构开展课后服务。确因学校师资力量不足、但学生有需求的课后服务项目，可以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社会声誉的社会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学校与社会机构按双方协议组织实施。积极发挥校园书店在服务学生课外阅读方面的作用。

5. 经费保障。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设定服务性收费的，应当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具体收费事项按省发改委、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收费的文件执行。收取的费用必须建立专账，专款专用，专项用于课后服务工作方面的开支。严禁各地各校以校内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四、管理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担当、落实责任，统筹规划各类资源 and 需求，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合力。要积极向本地区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资金支持，不断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学校要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审定并统一实施的工作制度，加强对课后服务问题研究，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2. 切实保障安全。要坚持把学生安全管理放在做好校内课后服务的首位，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对参与人员品德、健康等严格把关，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切实消除在场地、设施设备、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3. 争取社会支持。充分发挥学校家长委员会的优势，自愿参与课后服务的管理并提供相关支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支持，鼓励无条件向学校捐赠专业器材、图书资料，提供经费支持和各类志愿者活动。要加强宣传，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 严格监督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对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管，坚决禁止、严肃查处违规补课和借校内课后服务之名违规乱收费等行为。学校要定期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方案及

执行情况。

各市州要将开展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

本意见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8 日印发
